

贵州国创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 意见

一、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1、公司制定了银行账号及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但在实际业务中未得到有效执行，部分银行账户未纳入财务报表，部分银行账户虽纳入财务报表但未编制余额调节表。上述重大缺陷影响财务报表的货币资金及相关科目的准确性。公司尚未在 2014 年底完成对上述存在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的整改工作，但在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对这些可能存在的会计差错予以关注和纠正。

2、公司对外投资未制定有效的控制措施，防止不适当的对外投资业务，亦未对投资业务进行有效的后续管理。上述重大缺陷影响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营业外支出等科目的准确性。公司尚未在 2014 年底完成对上述存在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的整改工作，但在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对这些可能存在的会计差错予以关注和纠正，并对前期对应数据相应进行了追溯调整及重述。

3、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借款、担保等特殊事项无有效控制措施，同时对类似特殊业务在会计期末也未做出合理的估计和会计处理。上述重大缺陷影响财务报表的营业外支出、预计负债等科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尚未在 2014 年底完成对上述存在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的整改工作，但在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对这些可能存在的会计差错予以关注和纠正。

4、公司及子公司未制定对账制度，对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应付款等往来科目未定期与对方公司核对。上述重大缺陷影响财务报表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应付款等科目的存在及准确性的认定。公司尚未在 2014 年底完成对上述存在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的整改工作，但在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对这些可能存在的会计差错予以关注。

5、公司制定了职工薪酬业务循环相关控制，但未得到实际执行，部分职工保险未进行账务处理也未缴纳。上述重大缺陷影响财务报表的应付职工薪酬、管理费用、存货、主营业务成本等科目的准确性和计价认定。公司尚未在 2014 年

底完成对上述存在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的整改工作，但在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对这些可能存在的会计差错予以关注。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贵州国创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一）差错更正内容

1、2013 年 4 月，深圳市阳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本公司，变更后本公司为深圳市阳云科技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深圳市阳云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经营管理均未交接给本公司，本公司也未支付投资款，并未形成实质投资，但公司对其应承担股东的出资责任，本公司本年度按照应承担的出资责任计提预计损失 5,000,000.00 元，追溯调增 2013 年预计负债及营业外支出。

2、根据调阅子公司工商档案，子公司湖南国维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茜尧卫浴设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及享有表决权比例为 60.00%，但在往年编制合并报表时合并比例 98.00%，本年追索调整增加未分配利润 2,497,710.99 元，减少少数股东权益 2,497,710.99 元。

（二）受影响的 2013 年的报表

项目	更正前金额（元）	更正金额（元）	更正后金额（元）
预计负债		5,000,000.00	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76,752,268.23	-2,502,289.01	-379,254,557.24
少数股东权益	-1,990,995.80	-2,497,710.99	-4,488,706.79
营业外支出	357,951.27	5,000,000.00	5,357,951.27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 2014 年度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已经识别到以上缺陷，我们将要求公司管理层在 2015 年度完成对上述重大缺陷内控制度的整改工作。公司管理层已与现任审计师以及前任审计师就以下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做了沟通，公司对此前期会计

差错进行更正并对 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是合理的，公司管理层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提高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

独立董事：郭俊、张光磊

2015 年 4 月 28 日